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5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持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持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广东持毅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48号），广东持毅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广东持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广东持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东持毅管理的“持毅守拙成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毅我武惟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毅风林火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守拙成巧”、“我武惟扬”、“风

林火山”）三只基金未依照基金合同约定方式向投资者作出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包括信函、管理人网站、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以及其他约定的方式。实际信息披露中则通过微信、口头方式告知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托管人微信公众号、私募排排网及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等渠道自行查看。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此也采取责令整改的监管措施。

二是未妥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部分投资者在“守拙成巧”、“我武惟扬”、“风林火山”三只基金适当性材料中缺失风险揭示书及风险调查问卷，部分投资者存在资产证明不足、资产证明调取时间晚于基金合同签署日期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银行流水、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资产证明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广东持毅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9月1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广东证监局。
